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駱湘憶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0,000元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56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77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含其後改分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惟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同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定。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其所受損害即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用該金錢可能取得之利息。

01 二、經查，相對人以聲請人為債務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
02 年度司執字第1980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作為
03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
04 第1856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5 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向本院
06 提起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由本院簡易
07 庭以115年湖司簡調字第775號受理（下稱本件訴訟事件）等
08 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之聲請
09 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10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標的金額為新
11 臺幣（下同）29,518元，及其中26,930元自民國（下同）92
12 年8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
13 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
14 計算之利息，暨自92年8月14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按上
15 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及程序費用1,150元與本件
16 執行費245元，核算至本案訴訟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12日
17 本金、利息合計為142,894元【計算式詳見附表】，未逾150
18 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9 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民事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
20 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個月，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
21 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上開債權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3年8個
22 月。準此，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
23 上開債權額所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26,197元（計算式：142,
24 894元 $\times$ 5% $\times$ 44/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本件訴
25 訟事件尚有上訴、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茲酌定本件停止
26 執行之擔保金額為30,000元。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2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子軒

附表：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29,518元	1	利息	26,930元	92年8月14日	104年8月31日	(12+18/366)	19.71%	63,955.88元
	2	利息	26,930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8月12日	(10+346/365)	14.99%	44,194.74元
	3	違約金	26,930元	92年8月14日	99年10月31日	(7+79/365)	1.971%	3,830.42元
	4	程序費用	1,150元				—	1,150元
	5	程序費用	245元				—	245元
	小計							113,376.04元
合計								142,894元